罪犯黄和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14号

　　罪犯黄和福，男，1984年8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6日作出了(2006)厦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黄和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51085.29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557967.3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和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11月14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1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7年12月27日以(2007)刑四复88246432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08年3月24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180-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和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6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和福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(2010)闽刑执字第770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1月27日(2013)闽刑执字第96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(2016)闽08刑更324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(2019)闽08刑更368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26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和福于2005年7月13日，伙同他人在厦门市同安区，因赌资纠纷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2005年7月7日，因赌资纠纷，非法拘禁殴打致轻伤；2005年6月至7月间，伙同他人以以盈利为目的，开设赌场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、非法拘禁、赌博罪。

　　罪犯黄和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8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72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067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317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2019年6月1日因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扣10分；2020年9月4日因生活琐事与他犯发生错误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22.3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0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9.9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和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和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